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號

原告 李炳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駙崧特用材料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等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繳納支付命令
聲請費500元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
114年1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
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予原告，然
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及多元
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